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 25 次防疫會議紀錄

一、 時間:110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0 時 10 分~11 時 00 分

二、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 主席:校長翁進坪

紀錄:高惠娟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 主席致詞:

西點軍校陳永儀演講提到本次疫情就像遇到離岸流會令人慌亂，慌亂會造成崩盤，請大家照步調不要慌亂，我們學校目前依照教育部、縣政府來文、通報來修訂並執行防疫措施並公告。我跟教育部司長、各校長有群組，如果有最新重大公告會及時向大家傳達，群組中也要避免傳遞非中央通報的訊息。

六、 上次決議事項報告及執行

- (一) 自 5 月 19 日(三)起至 6 月 26 日(六)，全校所有課程皆改為線上遠距教學，告知所有專、兼任教師，學校行政單位要提供老師軟硬體的協助。
- (二) 109 學年度運動會相關系列活動及畢業典禮取消。
- (三) 校外實習請學生盡量配合原單位、系上要關心學生健康，如果無法繼續實習，再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研發處已經通報各系宣導，相關科系已開會做應變措施(如觀光系已全部撤回學生，後續不足的時數進行輔導與補救方案)。
- (四) 相關校內場館暫不外借、室外體育場、操場亦避免群聚。
- (五) 新聞稿及學校網站公布本校遠距教學相關訊息，遠距教學後仍追蹤學生行蹤、關懷學生、請學生提供正確資料。
- (六) 落實進入校園戴口罩。

七、 學務處健康中心業務報告

- (一) 教育部 5/19 通報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補充說明如附件一。
- (二) 教育部5/21來文因應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三級，請大專校院強化防疫措施及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如附件二。
- (三) 配合教育部每日通報大專校院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數，截至5/26為止，通報篩檢個案有6人，結果皆為陰性，但仍於健康自主管理14天期間中，已衛教相關注意事項。

八、 觀休系趙惠玉主任提問：有關遠距線上教學部分，有老師反應在研究室進行同步教學，因頻寬造成延遲?請校方協助處理。

觀休系吳仕傑老師補充：5/26時上課時遇到頻寬不足的現象，即使立即建議學生上課關掉視頻，只留下音訊上課，還是無法正常開啟網頁（因課程需要，需教授學生利用 open data 資料進行分析），據Hinet測速軟體實測，教師研究室下載頻寬只有5M，對於教師目前多在教師研究室從事遠距教學來講，是否不足使用？

圖資館館長洪櫻芬回復：老師在研究室遠距上課時若有發生延遲，可以立即與資訊組聯繫，會協助排除困難。

觀休系趙惠玉主任提問：電腦課的統計分析軟體（SPSS）因學生遠距教學無法在家授權，是否有協助方案？

觀休系吳仕傑老師補充：統計課程需要學生操作SPSS，由於授權的關係，因此需要借專業電腦教室上課。如今改為遠距教學，同學們並沒有授權軟體，因此造成上課的困擾。如果在軟硬體可支援的前提之下，是否可以請圖資中心考量用遠端虛擬化桌面服務（VDI）的方式，讓同學們登入操作。而VDI的使用，可以透過排課的技巧，錯開同時上課的班級數，計算某時間段，全校最多會使用到幾套軟體授權，只要在單一時段登入數量不要超過線上同時授權數，全校就可以合法使用，也不用每個系所都編預算去購買軟體授權，可節省學校整體預算。

校長回復：會後各系(含進修部)遇到網路相關問題請資訊組協助。實習、實驗的相關課程、評分問題也盡量去解決、從寬處理。

##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因應教育部 110 年 5/19、5/24 來文及通報，修訂本校防疫措施，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說明：修訂本校防疫措施如附件三。

教務長補充：有關校內資訊設備盤點，已跟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商借 30 台平板，並經過了清潔消毒後可供師生借用，但以弱勢學生優先申請，另有為數不多的 DVR、腳架可提供借用，統一窗口為教資中心同仁顏宗信。另實驗、實作課程也希望系上能依教育部通報妥善規劃、在尊重學生意願下

施行。

總務長：

1. 有師長反映校園清晨開放的時間有校外人士入內，目前學校是上午 6 點開門、晚上 11 點半關門，請討論開門時間是否往後延？
2. 另有學生超過晚上門禁時間仍留在校園，請各系能夠持續宣導改善。
3. 校園南邊停車場的綠色圍籬也發現門禁時間有人破壞，雖然看不出特定人物，但也發現晚間 12 點過後仍有住宿生出去。

校長補充：

1. 防疫期間，請大家配合一下，校園開門時間就先改為上午 7 點至晚間 11 點半。
2. 住宿生在這段時間多數人都留校，要加強住宿生的防疫措施管理。

養殖系曾建璋主任：本系系務會議有提出暑假或下學期實習是否由各系自行決定？又校方是否有針對實習的統一表格，如家長同意書？若因取消實習而新開設其他課程，是否需要三級三審？

研發長李明儒：教育部目前針對暑假或 110 學年度新冠疫情的實習辦法是延用 109 學年度的，也交由各系自行決定。又暑假實習是選修，可由系上課程委員決定是否開課或認定，如果不去也可用其他學分折抵。學生要實習就要簽切結書，跟廠商就要簽三方合約書，如果不去實習可用其他課程替代。要去實習的切結書，也先前已寄給各單位。

教務長黃國光：係依教育部彈性多元從寬的原則，對於實習課程取消而需開設新課程的應變措施，給予追認處理。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訂定辦理「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級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影像說明，公告校網之方式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本校「新生入學說明暨歡迎會」往年均以區分南、中、北等三區辦理。惟當前疫情嚴峻，下學年(110 級)辦理時間(8/6~8/8)屆時配合中央疫情局公告規定實施。
- 二、 如未能如期赴本島就地辦理，擬依活動議程，由簡報單位(教務處、學務處)以影像錄製，播放校網，俾利新生(家長)了解，以達「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宗旨。
- 三、 建議簡報呈現方式如下：
  - (一)由各單位將 ppt 轉錄成影音方式說明，並於規定期限(110.06.15)送至本組彙整。
  - (二)生活花絮影片。
  - (三)各簡報單位依歷年常見問題完成單位 Q&A，並於規定期限送至本組彙整。

教務長:往年北中南新生座談會的新生跟家長都參與熱烈，能更了解在澎湖食衣住行等資訊與解惑，熱絡的互動對招生相當有幫助。往往說明會在各單位報告後，最有幫助的就是各系的 QA。所以除了學務處的規畫之外，是否每系每班也能由學校規劃分流的線上互動。

校長補充:原則上還是用影片或錄影帶的方式呈現，再把學生經常碰到的問題、建議等素材加入，若真需要互動時間，可考量請學務處規劃一個同時在線上的互動時間。

物流系主任唐嘉偉:建議各系建製新生的群組，把導師、學生及家長一同納入，有問題要提出的學生可以利用 google meets 一起開會，就不需要統一的時間，距離 8 月還有一點時間，還是可以先預錄影片，或是在線上即時回復學生的問題。

決議：照原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第四點，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配合現行防疫政策，放寬居家辦公規範。
- 二、 實施居家辦公人員之電子郵件簽到退，請寄送至人事室差勤業務承辦人，留存寄件備份，並以郵件寄送時間為準。
- 三、 檢附修正條文（草案）修正對照表及職務代理人序位，並請各單位就業務優先順序預排因應，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主席裁示

- (一) 各系(含進修部)遇到遠距教學的網路相關問題請資訊組協助。
- (二) 實習、實驗的相關課程、評分問題也要盡量去解決、從寬處理。
- (三) 校園開門時間改為上午 7 點至晚間 11 點半。

## 教育部通報 (大專校院因應疫情停止到校上課 配套措施補充說明)

110年5月19日

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自110年5月19日(三)起至5月28日(五)止，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大專校院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學生遠端學習，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暑假期間不另行補課為原則。大專校院停止到校上課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一、線上學習相關措施

- (一) 學校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協助教師所需之線上學習設備、網路及學習課程資源。
- (二) 學校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如平板、筆電、行動網卡)的師生借用，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
- (三) 學校可評估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安排教師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並善用各項數位學習工具及影片等資源。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居家線上教學為優先考量：
  1.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2. 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
  3. 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
  4. 懷孕者或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
- (四) 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
- (五) 學生如有特殊學習需求，無法透過遠端學習時，經學校評估課程的必要性、學生的防疫安全下，得提供學生到校學習之協助。
- (六) 5月29日以後，學校如因應疫情規劃調整授課方式，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得依本部110年4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61444號規定，由學校督導辦理，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

### 二、實習/課程相關措施

**(一) 一般實習課程：**

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

**(二) 實驗課程：**

實驗課原則改採線上/遠距教學方式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如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需進行實驗，經學校評估課程的必要性、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驗場域防疫管理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下予以協助。

**(三) 醫事類實習課程：**

1. 醫學生：

經徵詢各醫學系表示，實習醫學生即將成為正式醫師，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仍應到院實習(於照顧病人中學習)。若有院內感染疑慮之實習醫院，應彈性調整實習地點或實習方式，其餘實習醫院如均已進行院區保全之篩檢，仍可正常進行臨床實習。另醫院應給予足夠的個人防護物資，並給予足夠指導，不得安排到風險單位實習(例如:收治確診病人的單位、急診室、室內室外篩檢站等)」。

2. 其他醫事類科學生：

其他各醫事類科的實習課程原則改採虛擬或其他方式替代。但如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的醫療量能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

3. 另依109年12月本部與考選部、各醫事相關校系及學會共同商定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當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實習課程授課方式宜有彈性的處理方式，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

**三、 招生考試相關措施**

**(一) 學校於6月底前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博班、轉學、學士後等班別招生考試，評量項目若採實體面試、筆試或實作者，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如**

實體面試改為視訊面試)、變更評量項目(如筆試或面試改為書審)或延後至7月以後擇期辦理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

- (二) 學校經評估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者，務請重新公告及修正簡章，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以確保考生應試權益；已報名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審酌辦理作業成本，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 四、注意學生健康狀況及動向

學校啟動遠距教學後，仍需關懷學生身心健康，提醒學生每日要量測體溫；同時掌握學生動向，向學生宣導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聚會、旅遊或其他集會活動，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一旦外出就需誠實記錄，以利日後可能需配合疫調使用，以免造成校園或社區防疫破口。

#### 五、減少學生不必要的移動及校園防疫措施

將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並非全面停課，因此，為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校內住宿學生如仍想住宿舍，不應強制其返家，並請依本部 109 年 4 月 22 日通函「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規定，落實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另如發現校內住宿學生有通報、疑似或待採檢個案，請學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校內防疫計畫，並請示地方衛政單位確認後，啟動學校備用的隔離宿舍提供入住或等待採檢結果，不能混居或入班上課，做好課程教學、宿舍管理等相關校園分流。

#### 六、問題諮詢：

##### (一) 學校師生：請洽詢學校業務窗口

各校應指定單一窗口並周知校內師生提供因應停止到校上課後彈性學習之措施諮詢與協助，各校師生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學校所提供之單一窗口。

##### (二) 學校：請依屬性洽下列諮詢窗口

###### ● 大專校院：

- ✓ 課程學習：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02)7736-5901  
私立大學洽賴鵬聖先生(02)7736-5891
- ✓ 醫事類實習：周君儀小姐(02)7736-5790
- ✓ 校園防疫及住宿：邱淑貞小姐(02)7736-6304

###### ● 技專校院：

- ✓ 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7736-5862
- ✓ 醫事類實習：林宸宇小姐(02)7736-6797



- ✓ 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7736-6165
- 遠距資訊設備：資訊及科技教育司(02)7712-9038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陳瑞芝  
電 話：02-7736-5883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0692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因應全國COVID-19疫情升到三級警戒，請大專校院配合強化防疫措施及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0年5月19日起至5月28日提升全國COVID-19疫情到三級警戒，為降低校園群聚感染之風險，請學校強化並落實防疫及相關配套措施重點如下：

(一)進入學校全程佩戴口罩：教職員工生進入學校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如用餐、體育課及學生有特殊情況者等例外。

(二)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1、學校校園自110年5月19日起停止對外開放至5月28日止。

2、學校所屬下列場館，亦應關閉：

(1)觀展觀賽場所：展覽場、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

(2)教育學習場域：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機構（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老人共餐活動中心等其他類似場所。

(三)線上學習相關措施：



- 1、學校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協助教師所需之線上學習設備、網路及學習課程資源。
- 2、學校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相關所需設備，提供缺乏資訊設備（如平板、筆電、行動網卡）的師生借用，並以弱勢家庭學生為優先。
- 3、學校可評估網路頻寬及設備等資源情形，安排教師到校或居家線上教學，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並善用各項數位學習工具及影片等資源。有下列情形者，應以居家線上教學為優先考量：
  - (1)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 (2)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
  - (3)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
  - (4)懷孕者或有12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
- 4、為降低上班移動之感染風險，請學校考量維持校務運作及線上學習之需要，適度提高教職員工居家上班人數。
- 5、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
- 6、學生如有特殊學習需求，無法透過遠端學習時，經學校評估課程的必要性、學生的防疫安全下，得提供學生到校學習之協助，並學校應妥適調整學生班級，並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落實安全室內社交距離（如採梅花座），保持通風良好，以及提高環境清潔消毒頻率等各項防疫措施，並全程佩戴口罩。
- 7、5月29日以後，學校如因應疫情規劃調整授課方式，包括停止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得依本部109年4月28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61444號規定，由學校督導辦理，



即可實施，無須報送本部同意。

(四)實習/課程相關措施：

- 1、實驗課程：實驗課原則改採線上/遠距教學方式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如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需進行實驗，經學校評估課程的必要性、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驗場域防疫管理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下予以協助。
- 2、一般實習課程：校內外各類實習課程原則改採線上或其他替代教學方式。但如實務上無法用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擬繼續實習，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環境安全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繼續實習。
- 3、醫事類實習課程：
  - (1)醫學生：經徵詢各醫學系表示，實習醫學生即將成為正式醫師，在安全無虞的前提下，仍應到院實習（於照顧病人中學習）。若有院內感染疑慮之實習醫院，應彈性調整實習地點或實習方式，其餘實習醫院如均已進行院區保全之篩檢，仍可正常進行臨床實習。另醫院應給予足夠的個人防護物資，並給予足夠指導，不得安排到風險單位實習（例如：收治確診病人的單位、急診室、室內室外篩檢站等）。
  - (2)其他醫事類科學生：其他各醫事類科的實習課程原則改採虛擬或其他方式替代。但如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的醫療量能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
  - (3)另依109年12月本部與考選部、各醫事相關校系及學會共同商定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當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實習課程授課方式宜有彈性的處理方式，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

(五)招生考試相關措施：

- 1、學校於6月底前辦理之進修學士班、碩博班、轉學、學士後等班別招生考試，評量項目若採實體面試、筆試或實作者，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如實體面試改為視訊面試）、變更評量項目（如筆試或面試改為書審）或延後至7月以後擇期辦理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
- 2、學校經評估改採替代作法進行招生考試者，務請重新公告及修正簡章，並確實通知已報名考生，以確保考生應試權益；已報名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者，請審酌辦理作業成本，退還全部或部分費用。

(六)注意學生健康狀況及動向：

- 1、學校啟動遠距教學後，仍需關懷學生身心健康，提醒學生每日要量測體溫；同時掌握學生動向，向學生宣導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場所、聚會、旅遊或其他集會活動，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一旦外出就需誠實記錄，以利日後可能需配合疫調使用，以免造成校園或社區防疫破口。
- 2、以通訊軟體向師生宣導防疫措施：請學校提醒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七)減少學生不必要的移動及校園防疫措施：

- 1、將實體課程調整為線上教學，並非全面停課，因此，為

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校內住宿學生如仍想住宿舍，不應強制其返家，並請依本部109年4月22日通函「大專校院住宿防疫指引」規定，落實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2、如發現校內住宿學生有通報、疑似或待採檢個案，請學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校內防疫計畫，並請示地方衛政單位確認後，啟動學校備用的隔離宿舍提供入住或等待採檢結果，不能混居或入班上課，做好課程教學、宿舍管理等相關校園分流。

(八)畢業典禮、畢業旅行、校外教學等活動辦理原則：前述活動應延後或暫停辦理；畢業典禮若需辦理，建議採線上轉播方式辦理。

二、另請學校仍應持續依據指揮中心所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措施辦理。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

(一)一般大學：

- 1、課程學習：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02) 7736-5901、  
私立大學洽賴鵬聖先生(02) 7736-5891。
- 2、醫事類實習：周君儀小姐(02) 7736-5790。
- 3、校園防疫及住宿：邱淑貞小姐(02) 7736-6304。

(二)技專校院：

- 1、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 7736-5862。
- 2、醫事類實習：林宸宇小姐(02) 7736-6797。
- 3、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 7736-6165。

(三)遠距資訊設備：資訊及科技教育司(02) 7712-9038。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重要防疫措施

\*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  
928483123

## 指揮中心宣布110.5.19(三)-6.14(一)全國疫情警戒維持第三級

事項	執行作法
遠距教學	本校自5/19~6/26啟動遠距教學，相關細節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招生及甄試相關訊息	本校取消原訂6月12日辦理甄選入學二階甄試面試及實作甄試，另技優甄審也取消「到校甄試項目」
健康監測機制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校全面測量體溫，校園單一出入口、入校實聯制。</li> <li>2. 若有發燒、身體不適須在家休養或就醫，<b>篩檢COVID-19須回報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篩檢報告出來前不可外出。</b></li> <li>3. 體溫正常者入校，仍須隨時注意自身健康狀況。</li> <li>4. 遠距教學期間學生仍要每日量測體溫、紀錄外出動向，避免聚會、旅遊。</li> </ol>
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注意事項	進入校園需全程配戴口罩（除體育課、用餐或其他特殊需求之外），注意通風良好，並維持社交距離。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b>即日起至學期末</b> 本校取消所有大型活動如109學年畢業典禮(含頒獎)。
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設施提升消毒頻率，「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li> <li>3.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li> </ol>
校園空間開放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入校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訪客於校門口登記入校代表人姓名、電話、人數及停留場地或單位。</li> <li>2. <b>校園、場館不開放，體育場館全數關閉，戶外空間(含操場)避免群聚。(暫依疫情警戒第三級至6/14後開放)</b></li> </ol>
防疫期間學生因出現症狀之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b>若有上述症狀可與健康中心聯繫通報，並填報線上關懷問卷</b> <a href="https://forms.gle/aJUX1LdkuFPHqqBs5">https://forms.gle/aJUX1LdkuFPHqqBs5</a></li> <li>2. 有到過高感染風險或與確診者有相同足跡之同學，做好健康自主管理，出外一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可下載社交距離app並填報線上關懷問卷。</li> <li>3. 若住宿生有不適症狀或健康自主管理需求將協助安排單人房。</li> </ol>

個人外出、大眾運輸限制	請師生避免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家庭聚會（同住者不計）和社交聚會，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b>外出須紀錄動向以配合日後之疫調。</b>
督導校園餐廳落實防疫措施	校園便利商店落實「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外帶用餐。 <b>本校教學大樓中庭用餐區暫停使用，勿停留該處用餐。</b>
校內住宿防疫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落實門禁管制:禁止澎湖外宿，因事返台回澎需自我監測14天，備有獨立套房。</li> <li>2. 量測體溫:進入宿舍自主性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各樓層由樓長每天晚間11:00幫住宿生量測體溫，有發燒或身體不適即刻通報並幫忙就醫。</li> <li>3. 全面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相關健康管理</li> <li>4. 備有獨立樓層防疫計畫，隨時配合啟動隔離宿舍相關措施。</li> </ol>
緊急事件通報	本校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 <b>24小時校安專線0928483123</b> ，發現疑似個案、接觸者、 <b>具感染風險民眾</b> (需居家隔離、健康自主管理)、居家檢疫者或確診病例務必通報。

1100527